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有關出售家按融資有限公司 及轉讓貸款 之主要交易

#### 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所涉代價約為港幣9,296,000元。成交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於成交時，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各自將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將向本公司收購本金額約為港幣36,329,000元之本公司貸款及風奇金融將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將向風奇金融收購本金額約為港幣14,046,000元之風奇貸款，相當於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所有未償還貸款。

根據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即出售事項產生之代價及待售貸款之本金額)約為港幣59,671,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計算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情況下放棄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收到持有約70.1%已發行股份之信升有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所涉代價約為港幣9,296,000元。成交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iii)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擔保人(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將不超過港幣9,296,000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約港幣625,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於成交時用作支付代價；及
- (b) 就任何自成交日期起三年內（「追討期」）向有關方討回之與目標公司根據法律訴訟提出之申索有關之款項（「已追回款項」），於目標公司收到相關已追回款項後3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等同於該已追回款項之金額。緊隨追討期屆滿後，代價將按申索總額與於追討期內之總已追回款項之差額（如有）向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正牽涉於未決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內，其涉及目標公司提出申索以收回由目標公司所提供之總額約為港幣8,671,000元之若干貸款（「申索總額」）。買方同意委託賣方就法律訴訟進行所有法律程序。賣方同意向目標公司償付因賣方受託進行法律訴訟所要求採取之任何行動，而致使目標公司合理及正當地產生之所有訟費、費用及開支。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申索總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7,448,000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扣除申索總額後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港幣1,223,000元按公平原則釐定。

## 條件

成交須待下列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從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特許及授權；及
- (b) 本公司(即賣方之控股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a)項所載之條件。(b)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文(b)項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 成交

倘所有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成交將於成交日期落實。

## 擔保

擔保人同意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履約作出擔保。

## 轉讓待售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各自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6,329,000元及約港幣14,046,000元之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

根據買賣協議，於成交時，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各自將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將向本公司收購本金額約為港幣36,329,000元之本公司貸款及風奇金融將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將向風奇金融收購本金額約為港幣14,046,000元之風奇貸款，相當於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所有未償還貸款。買方須於成交時向本公司及風奇金融支付其各自貸款之本金額。

## 有關本公司、賣方、風奇金融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貸、酒店營運及物業租賃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風奇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風奇金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信貸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開展信貸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 (概約) (經審核)
收益	8,815,000	9,063,000
除稅前純利	2,323,000	3,020,000
除稅後純利	2,279,000	2,529,00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概約)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概約)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898,000	2,620,000

##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持有100%權益。

擔保人為一名個人，並為一名商人。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成交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7,448,000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約港幣655,000元計算，本集團目前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港幣1,193,000元。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溢利須經審核並因此或會有別於上述金額。

## 進行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信貸業務；(ii)酒店營運業務；及(iii)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信貸業務主要為香港本地市場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及物業按揭。本集團透過風奇金融從事私人貸款業務，並透過目標公司從事按揭貸款業務。考慮到香港物業市場前景黯淡，且按揭貸款業務競爭激烈及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於經營按揭貸款業務時極為謹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揭貸款收益分別僅佔本集團信貸業務收益約12.5%及17.9%。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僅有34名客戶，貸款組合約為港幣57,469,000元。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容許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調配其資源至「風奇金融」品牌下相比之下增長迅速之私人貸款業務。隨著「風奇金融」之業務規模及客戶群不斷擴大，其在業內之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穩步上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私人貸款業務擁有超過1,400名客戶，貸款組合約為港幣268,500,000元。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未計及已追回款項之代價)及貸款轉讓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待售貸款之本金額)估計約為港幣50,345,000元,並預期將用作發展本集團「風奇金融」品牌下之私人貸款業務。當追回後,預期已追回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計算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情況下放棄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收到持有約70.1%已發行股份之信升有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成交」	指	出售事項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成交日期」	指	賣方及買方相互協定於成交期內之一日
「成交期」	指	自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0)
「本公司貸款」	指	本公司將於成交時向買方轉讓之本金額約為港幣36,329,000元之貸款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約港幣9,296,000元，即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收取的最高代價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風奇金融」	指	風奇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風奇貸款」	指	風奇金融將於成交時向買方轉讓之本金額約為港幣14,046,000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小平先生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各方
「法律訴訟」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	指	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向買方轉讓待售貸款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Ever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追回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追討期」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待售貸款」	指	本公司貸款及風奇貸款，或其中任何一項
「待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家按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索總額」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可靠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